

心家藝心理諮商中心全職實習辦法

一、宗旨

本機構為社區進行服務，因此主要以自費案為主，而社區諮商機構的運作也擴及至鄰近系統，包含學校與社政體系，於本單位實習可提供相關系所學生全職實習的環境與資源，協助熟悉社區機構的運作，在實務中整合理論與實務，以培育心理諮商專業人才之養成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1. 就讀國內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相關研究所碩二以上學生，須修習諮商輔導相關課程至少 18 學分及實務課程，符合心理師法實習規定者。
2. 能配合社區服務時間(社區個案或活動多為夜間或假日時段)，可配合彈性調整值班工作時間者
3. 能配合社區接案的場域多元性，有交通能力者尤佳

三、實習內容

1. 個別諮商：初談評估、心理諮商、心理諮詢。
2. 團體諮商：團體諮商或工作坊。
3.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：心理健康講座規劃與執行、文宣與影音設計、外展推廣工作。
4. 心理測驗：測驗實施與解釋、整理建檔。
5. 機構行政工作：服務櫃檯支援、接待、活動規劃與設計、文書處理與編輯、資料蒐集與管理、空間環境維護等。
6. 督導與專業進修：每週進行專業督導，可參與訓練課程。
7. 機構單位交辦之業務。

四、實習期間

全職實習為期一年，起訖時間原則上為每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，每週實習為 32~40 小時。而因應社區機構運作，實習時間為 13:00~21:00(中間有一小時的晚餐休息時間)，週六日可能有課程或活動時，需不定期支援。

五、實習期間相關權利與義務

1. 實習津貼：每月固定 5,000 元。
2. 機構提供專業督導與行政督導，並提供符合實習所需時數。
3. 實習期間，如有請假需求，以不影響實務工作為前提，請假須補班，以完成足夠之實習時數。如執行實習工作加班時，得申請補休。
4. 可參與中心訓練與研習。
5. 機構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。

6. 須按時完成工作紀錄、個別(團體)紀錄、實習報告。
7. 進行個別與團體諮商時，必須先徵得個案知情同意書後，始得錄音或錄影。
8. 實習心理師應遵守本機構相關規定與諮商專業倫理，若有違反者，將終止實習契約，實習期滿通過考核者，將頒予實習證書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1. 提出申請：郵寄申請相關文件：
 - (1)個人履歷表(含自傳)
 - (2)實習計劃書(含實習目標與期待)
 - (3)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 - (4)目前就讀學校之實習辦法
 - (5)專業訓練證明與實務經驗證明
2. 書面審核及面試通知：口試與個案演練
3. 確認實習：面試後，將個別通知面試結果，並協調實習相關工作與計畫，簽訂實習契約。

七、中途終止實習

實習期間，若實習生實習狀況不符合中心期待，或中心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諮商師之實習需求，雙方可協商中止實習契約。若有以下之情事，中心得以中途中止實習契約，且不授予實習證書。

1.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無故缺席及缺班(含請假且未補班)之時數，加總達總時數百分之 10%以上。
2.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、或有重大過失，經中心會議認定者。
3. 若因實習心理師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，造成無法繼續完成實習工作，得由中心開立已完成實習時數之認明書。